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1年 11月 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,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,将于2012年5月11日到期,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(详细内容于2011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)。

2012年5月10日,公司合计将3,5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(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;账号:3001014170003016),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,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,5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!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